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林惠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勝峰股份有限公司、鄭一鳴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合法送達之回執(原回執未記載法定代理人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